



包头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包科发〔2020〕20号

关于申报“科技助力经济 2020” 重点专项项目的通知

各旗县区科技部门、稀土高新区科技部门，各有关单位：

国家科技部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重点工作的决策部署，积极有序推动企业复工复产，启动实施了重点研发计划《“科技助力经济 2020”重点专项》。按照自治区科技厅《关于组织申报“科技助力经济 2020”重点专项项目的通知》（内科发规字〔2020〕4号）精神，我市围绕优化产业结构和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提出了项目征集重点领域和支

持方向，请符合项目支持领域和申报条件的企业按照要求积极做好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宜具体通知如下：

一、项目支持的重点领域和方向

国家《“科技助力经济 2020”重点专项》主要支持一批覆盖国民经济主要行业的技术创新项目，特别是短期内能见到实效、对复工复产有直接带动作用的技术成果转化落地项目，以帮助一批优秀科技型企业克服疫情带来的短期困难。根据我市科技创新工作实际，重点支持以下科研和成果转化项目实施：

1、稀土和新材料新工艺开发应用及成果转化

方向一：重载高转矩稀土永磁电机及高精度伺服电机

方向二：低重稀土高性能永磁材料

方向三：3D 手机触控基板用高端稀土抛光材料

方向四：粘结钕铁硼磁粉及 3C 电子产品用磁组件等产品推广

2、现代装备制造领域技术开发和成果转化

方向一：高性能军警两用防护产品产业化

方向二：特种车辆轮胎安全防护产品开发

3、生态环境治理和现代农牧业技术推广应用

方向一：矿山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技术的推广应用

方向二：肉羊全混合颗粒饲料配方技术的推广示范

二、申报要求

1、所申报的项目必须符合自治区申报通知规定的申报要求和

我市确定的征集领域、支持方向。不符合申报要求条件和征集领域、支持方向的项目不予推荐。

2、项目申报单位必须为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或国家备案入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申报单位和参与单位应为我市注册 1 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职工总数不超过 500 人，年销售收入不超过 2 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 2 亿元）。企业停产，存在资不抵债情况的不得申报。

3、项目申请经费为 50 万元和 100 万元两档。项目申请资金限额超过自治区规定的比例时，由市科技局与项目申报单位协商调整。

4、每个企业限报 1 项，每个项目承担单位不超过 2 个，不设课题。项目能够在 1—2 年内完成，内容不涉密。项目负责人为 1960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三、申报方式

1、申报项目必须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网址：<http://service.most.gov.cn>）于 4 月 10 日-24 日在线填报项目申报书。未注册的申报单位按照网站指引进行注册（技术咨询电话：010-58882999），并选择“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作为推荐单位。

2、请申报单位在线提交材料后，于 4 月 24 日前将申报书和项目基本情况表（电子版）发邮箱 btkjjjhc@163.com。项目申报

书和基本情况表及相关证明纸质版材料装订成册（一式二份）经旗县区科技部门审核盖章后于 4 月 27 日前报市科技局战略规划科。

四、联系方式

包头市科技局战略规划科：刘强、李宏斌 0472—5618474

附件：1、自治区科技厅《关于组织申报“科技助力经济 2020”重点专项项目的通知》（内科发规字〔2020〕4 号）
2、项目基本情况表

